

川政字〔2022〕27号

##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驻川市属以上部门、企事业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公布如下：

**冯炳涛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区税务局。

**郭亦华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冯炳涛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计、营商环境、金融证券、政务公开、大数据、电力、公共资

源交易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信访工作。

协助冯炳涛同志分管区财政局。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协助冯炳涛同志联系区税务局。

联系国家统计局淄川调查队、区人行、淄川供电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银保监办及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联系淄川经济开发区。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孙鹏伟同志**协助冯炳涛同志负责审计工作；协助郭亦华同志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科技、商务、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投资促进、园区建设、外事、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协助冯炳涛同志分管区审计局。

分管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区科协、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翟纯乾同志**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规划、重点工程、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办、淄川公路事业服务中心、淄川区邮政管理局、淄川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淄博铁塔公司淄川办事处。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崔光恒同志**协助郭亦华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稳定、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

联系淄川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穆立华同志**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和旅游、红十字会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各民主党派、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工商联、区融媒体中心、区红十字会、区医疗保障分局、淄川烟草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刘鹏飞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民政、人社、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残疾人事业、供销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

联系区残联、区气象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王荣秋同志**协助翟纯乾、崔光恒同志工作。

**张烨同志**协助郭亦华同志工作。

**张立冬同志**负责处理区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区政府成立的各类指挥部、委员会、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等议事协调机构及工作专班的主要负责人按照工作分工对应进行调整。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报：市政府办公室。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